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朱佳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2 年 第 7 期

(总第 693 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2号) .....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

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2]3号) .....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服务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12号) ..... (17)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2〕16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17号)…………… (36)

####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2〕2号)…………… (38)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着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养老服务地方立法步伐加快，颁布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

促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依法保障养老服务业发展。出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快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等多个规范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文件和19个养老服务地方标准，为深化养老机构改革、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规范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

机构养老供给能力不断增强。积极推进全区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改为备案制。坚持政府主导与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兼顾，着力夯实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公建民营改革，发挥资源配置效应。推动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扩大，激发了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截至2020年底，全区养老床位总数达3.4万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35.4张。养老

机构 168 个（含在建），其中公办机构 87 个，公建民营 26 个，民办机构 55 个。养老机构床位 3.2 万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1.24 万张，占比 38%。全区养老机构内共有养老护理员 1174 名，持证率达到 77%。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不断丰富。着力构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成遍布城乡的 201 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615 个农村老饭桌，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健身理疗、精神慰藉等多种服务，有效满足老年人就近便利的养老服务需求。推动银川市、石嘴山市、固原市开展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初步形成了适度普惠、就近便捷、多元供给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格局。在国家试点牵引下，支持兴庆区、西夏区、大武口区、盐池县、青铜峡市、沙坡头区开展自治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促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老年人福利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不断完善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制度，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提高补贴标准，确保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落实到位。截至 2020 年底，全区享受城乡低保的老年人 137819 人、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 39727 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老年人 51177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老年人 49839 人。同时，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公益创投等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养老服务。

医养结合持续深入推进。加快推进老年养护院建设，中央和自治区投入 6.4 亿元实施老年养护院（楼）建设项目 21 个。通过公建民营或引导社会资本建设，支持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逐步实现医疗卫生与养老资源有效配置利用。全区医养结合机构达 23 家，与医疗机构开展签约服务的养老机构 63 家。积极推动社区层面医养结合服务，部分县（区）依托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立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对接医疗卫生资源，探索社区医养结合，为有需求的失能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日托短托服务，社区老年人享受医养结合服务更加便捷。

养老服务领域改革成效明显。紧盯养老服务领域改革难题，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养

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持续深化养老机构改革，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等 4 家全国第二批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单位先行先试，创新运行机制、盘活服务资源，有效减轻了财政负担、提升了服务质量。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已有 26 家养老机构实现公建民营，累计吸引社会资本 1.2 亿元，盘活养老床位 0.93 万张。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西夏区敬老院被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评为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优秀案例。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第一个五年。当前，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区老龄化形势和养老服务需求随之发生重大变化，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养老服务市场，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户籍人口 691.31 万人，其中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96.17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13.9%；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69.39 万人，占全区户籍总人口的 10%。受上世纪 60 年代出生高峰期人口进入老年阶段的影响，从“十四五”开始，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迎来快速增长期。据测算，到 2025 年底，全区老年人口约 119 万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约 13.29 万人，其中失能老年人约 1.07 万人。随着老年人年龄增长，身体机能逐渐减退，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问题日益凸显，专业化养老服务需求巨大。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升，传统养老观念转变，老年人消费结构升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迎来历史机遇期。

当前，我区养老服务整体质量和水平还不高，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一是失能失智老年人信息数据缺乏，养老服务政策和资金投入尚未完全实现精准对接。二是老年人福利保障不健全，尚未建立起适度普惠的养老服务补贴，服务专业化水平不高。三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发挥不充分，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刚需服务供给不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单一，无法满足多层次、多元化服务需求。四是农

村养老服务基础薄弱，老饭桌等基础设施功能发挥不足，农村互助院等设施不完善。此外，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短缺、医养康养服务市场发展不足、社会力量挖掘不充分、城乡养老服务发展不平衡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失能失智老年人为重点，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着力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服务标准，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培育养老服务市场，加强养老服务监管，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提供便捷可及的专业化、亲情化养老服务，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顺应趋势。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制定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人口年龄结构变化，加快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顺应老龄化趋势、满足多元化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确保老年人老有所养，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

兜好底线，适度普惠。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加强对特困供养、失能失智、高龄、独居等老年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积极支持适度普惠型养老服务发展，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质量有保障、价格可负担的养老服务。

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刚性需求，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升照护服务能力。引导养老机构向家庭、社区开展延伸服务，提供就近便利的专业化服务。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改革创新，扩大供给。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养老服务领域营商环境，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活力，创新服务模式，拓展居家社区养老，发展农村养老，全方位优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多方参与，共建共享。充分调动家庭、社会、政府等各方力量，构建共建共享的老年友好

型社会。注重发挥家庭和社区功能，支持家庭自主照顾，倡导自助互助。鼓励社会参与，培育发展养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以满足全区老年人需求为基础，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失能失智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为侧重点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社区老年人就近享受便捷的居住、养老、医疗、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连续照顾服务初步实现。养老服务供给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标准体系更加完善。养老服务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多业态实现融合发展，养老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加大。

——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基本建立以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为重点的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和服务体系。

——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市级养老机构在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对辖区养老机构、设施等支持指导作用。县级敬老院不断拓展服务能力，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转型成为县级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乡镇敬老院、具备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养老院等机构设施，通过提升改造，发展为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60%的乡镇（街道）至少有1个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心）。

——医养深度融合发展。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达到80%。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的比例达到100%。

——养老产业稳步发展。初步形成养老与健康、体育、文化旅游、家政、康复辅具等产业融合发展的市场格局。逐步完善老年大学办学网络，依托老年人活动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设立老年大学分校（站点），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的形式更加多样，老年人消费环境更加

友好，养老产业逐步发展壮大。

——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系统，建成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通过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提供精确数据服务，实现全区养老服务的精准有效供给。

“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主要指标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5年	属性	责任单位
老年人福利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9%	60%	预期性	民政厅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100%	约束性	民政厅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预期性	民政厅
居家社区养老	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	—	100%	约束性	住房城乡建设厅
	乡镇（街道）范围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60%	预期性	民政厅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1660	3000	预期性	民政厅
机构养老	护理型床位占比	38%	60%	约束性	民政厅
	一级养老机构占比	—	100%	预期性	民政厅
医养康养	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比例	60%	100%	预期性	卫生健康委
	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医养结合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养老机构占比	74%	80%	约束性	民政厅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80%	预期性	卫生健康委
养老服务人才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培训率	100%	100%	约束性	民政厅
	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院校数量	—	不少于10所	预期性	教育厅
	社会工作者与老年人比例	—	1/1000以上	约束性	民政厅
老年教育	县（市、区）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比例	86%	100%	约束性	党委老干部局

三、织牢兜底性养老服务网

（一）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统筹既有老年人能力、需求、健康、残疾、照护等相关评估，按照国家关于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要求，开发符合我区实际的统一规范、可操作的评估工具，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完善评估实施机制，统筹协调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资源，建立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募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在全区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全面评估，准确掌握失能失智老年人信息，开展跟踪服

务。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和需求评估体系，做好失能失智老年人评估及信息管理，加强评估结果应用，逐步实现评估结果与扶持政策挂钩。到2025年底，全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和需求评估体系基本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不断优化。

完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制度。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的原则，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到2025年底，生活不能自理特困

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

落实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标准。聚焦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基本需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标准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明确权责关系，确保基本养老服务兜住底线、均等享有。通过争取中央资金、扩大全区各级财政支出规模，不断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支持力度。强化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保障责任，统筹上级补助和自有财力，确保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老年人福利补贴等基本养老服务有效落实。

完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制度。分级分类落实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适度普惠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探索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与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制度衔接，在“低起点、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基础上，优先覆盖重度失能老年人群体，逐步扩大覆盖人群范围。到2025年底，初步形成多层次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依据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结果，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指导性目录，衔接特困人员供养、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等政策，细化措施，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精准专业的养老服务，促进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养老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养老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 （二）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

明确机构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坚持公益属性，切实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确定保障范围，在满足保障对象供养需求的基础上，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

深化公建民营改革。持续推动《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落实，以政府投资兴建的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老年养护院等为重点，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公办（公建）养老机构改革。加强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从机构运营管理、生活服务、健康

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等方面优化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其兜底、示范、创新和辐射作用。到2025年底，形成一批服务能力强、功能完善、配套设施齐全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

推进敬老院改造升级和服务转型。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敬老院进行必要的设施设备改造、改（扩）建。完善管理制度，开展基础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照护能力。支持引导敬老院在满足兜底保障对象供养需求的基础上，面向社会开放，提供托养服务，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转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到2025年底，基本形成功能定位相衔接，布局科学、上下联动、服务完善的养老服务兜底保障网络。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具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照护能力的县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 （三）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构建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网络。落实分散供养特困老人、农村留守老人等重点老年人群体定期巡访制度。依托基层行政力量，督促家庭成员履行赡养义务，增强村规民约对家庭赡养义务人的道德约束，强化农村家庭养老的主体责任。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留守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排、定期探访、重点帮扶。引导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对留守老年人开展巡访，与留守老年人结对帮扶，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符合需要的关爱服务。到2025年底，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丰富功能。鼓励各地将农村老饭桌、幸福院、互助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设施建设纳入乡村建设中统筹推进，按照“方便群众、合理配置”的要求，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农村互助养老院管理，提升设施条件和整体功能。推进农村老饭桌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明确各级责任，鼓励多种方式整合资源推进运营，完善考核机制，引入问责机制，促进功能升级。充分利用已有敬老院、农村互助养老院等，发展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硬件设施上进行改造提升，在人员配备上补齐不足，在服务质量上对标提高，联动乡镇范围内老饭桌、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发展为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区域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机构。

探索多样化互助养老模式。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互助养老理念融入农村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探索“熟人社会”下的多样化互助养老。引导老年协会等社区社会组织，建立互助志愿队伍，构建农村养老互助共同体。依托敬老院、农村互助院等机构设施，联动社会资源，开展互助养老服务。鼓励村集体经济反哺社会，农村集体经济、土地流转等收益分配应优先考虑解决本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通过发放慰问金、产业入股等方式，支持开展为老志愿服务、低偿服务。链接整合慈善、扶贫等社会资源，开展老年服务项目，扩大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 四、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

##### (一) 增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补足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级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并在规划条件中予以载明，列入土地出让合同。建立完善“四同步”工作机制，确保养老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居住（小）区和老城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率达到100%。到2025年底，已建成居住（小）区按照标准逐步补齐养老服务设施。

健全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市级指导、县（区）级管理、乡镇（街道）落实、村（社区）参与的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市、县（区）、乡镇（街道）层面，分别打造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并指导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提升服务水平。依托既有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在乡镇（街道）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的服务机构，到2025年底，60%的乡镇（街道）至少有1所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中心）。提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水平，丰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内容，完善助餐、助浴、集中照料等功能。通过新建、改建改造既有设施，发展小微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改革。继续推动银川市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

作，着力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经验和模式。巩固石嘴山市、固原市、兴庆区、西夏区、大武口区等试点市、县（区）工作成果，规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运营，提高政府购买服务效益，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等便捷可及的专业服务。

加大家庭养老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家庭照顾支持政策，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就日常护理、安全防范、应急处置、慢性病管理等内容定期开展家庭照护培训和喘息服务，强化家庭照护能力，减轻家庭养老负担。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探索推动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

#### 专栏1 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

与自治区“社区治理试验区”建设相结合，探索推进“社区治理与居家养老服务圈”建设，全面构建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形成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骨干的“一中心多站点”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依托中心链接社区居家和机构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便利、适用的多元化服务。着力推进居家社区与机构融合发展，引导养老机构开放运营，向社区和居家老年人提供延伸服务。

##### (二)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强化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支持建设一批综合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一定规模普惠型床位，在机构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探索提升，鼓励发展社会力量建设运营的嵌入式、连锁化、专业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满足老年人及其家庭普惠型养老服务需求。

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推动机构、社区养老服务向居家老年人延伸，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逐步探索“居家养老+家政”“居家养老+物业”等新型养老模式。通过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牌，加强标准化、专业化、连锁化建设。

发挥保险支持作用。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社

会保障中的积极作用，通过政府补助等方式，鼓励养老机构和老年人积极参与。推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有效化解意外风险，提高养老机构、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

发挥为老志愿服务力量。充分发挥“五社联动”（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服务管理机制，释放社区养老服务潜能。依托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培养社区社会组织，有效整合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提供结对帮扶、亲情陪伴、心理疏导和“邻里守望”等关爱服务，为困难老年人排忧解难。探索“学生社区志愿服务学分”“时间银行”等志愿服务模式，大力倡导为老志愿服务。

### （三）壮大养老服务产业。

培育老年人生活服务新业态。坚持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并举，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展，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各类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促进养老产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建设住宅小区时，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养老服务。促进文旅康养融合发展，鼓励各地人民政府、社会力量发展老年旅游产业，开发符合老年人需求的康养旅居产品，拓展康复治疗、文化体验、休闲养生等旅游新业态。

开发推广老年人产品用品。围绕老年人衣食住行，支持企业开发、设计、销售符合老年人需求的特色产品和服务。针对不同生活场景，开发推广适老家电、洗浴装置、助行器具等产品。推动科技助老，支持新兴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广老年人监护、防走失定位等智能辅助产品。扩大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供给，推进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

## 五、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 （一）加强养老机构安全和护理能力建设。

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运营。加快推进政府投资的老年护理院、养护院、敬老院等项目建设，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项目报批报建程序，推动投资计划规范高效执行，严格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实施效果，确保如期投入使用。

加强护理型床位建设。聚焦高龄、失能失智等老年人长期照护刚性服务需求，加强养护型、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对现有养老机构护理功能进行改造提升，重点支持发展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开展临终老年人生活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到2025年底，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

加强机构安全改造和提升。结合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梳理摸清机构改造需求，科学分配改造资金，支持养老机构对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改造升级，开展机构适老化改造，推进改造实施和工程验收，完善机构设施设备，提升基本照护能力，满足入住机构老年人照护需求。

### （二）推动养老机构规范化发展。

完善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突出抓备案管理，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为行政决策、行政监管和行政服务提供信息支撑。加强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进一步做好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相关工作衔接，明确备案流程，各级民政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窗口公开养老机构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结果等信息，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参照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国家标准，制定出台《宁夏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采取统筹确定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第三方评定组织，合理设定各级评定组织职责权限。完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程序，细化具体标准和评定方法，明确各评定环节工作时限，全面推进全流程公开。加快构建养老机构自愿参与、评定程序规范、标准尺度一致、评定结果互认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不断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健全养老机构质量和安全保障长效机制。2022年底前完成全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加强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制订实施养老服务设施、服务管理、安全管理等标准，为机构精细化管理提供依据和标尺，提高机构专业化、规

范化水平。培育打造一批品牌形象良好、服务功能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养老机构，不断巩固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成果。加强《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宣传推广和贯彻落实，对养老机构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 专栏 2 养老机构达标升级行动

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GB/T 37276—2018)，制订宁夏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建立评估机制，加强对养老机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准确引用，推动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健全养老机构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与评先评优、落实补贴、奖励扶持政策挂钩。到2025年底，所有运营养老机构达到一级以上等级。推动西夏区幸福颐养院做好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

#### (三) 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切实维护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完善落实消防、食品、医疗、设备等安全制度，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提升安全监管水平。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引导养老服务主体（包括养老机构、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未备案但已实际开展老年人集中照料服务的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落实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长期安全运营。进一步明确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职责任务，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医疗卫生、食品、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加强养老服务领域安全质量监管。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依法依规筹集和使用资金，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养老服务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切实发挥好资金社会效益。

加强应急处置监管。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各级安委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任务，指导养老服务

机构落实安全规范、行业标准。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完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灭火和应急疏散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在养老服务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服务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机构主责、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监管制度，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加强“互联网+监管”的应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机构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 六、促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

##### (一) 推进机构医养康养有机融合。

深化医养签约合作。支持各类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提供医养服务。签约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在服务资源、合作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养老机构可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由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医疗卫生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护理院（护理中心）等医疗机构紧密对接，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养老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指征，为老年人提供连续、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

支持医养结合机构发展。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支持养老机构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照规定申请开办医疗机构。鼓励部分闲置床位较多的一级、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发挥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增设老年护理型床位或转型为老年人护理院，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利用现有

空余床位开展康复护理服务。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多点执业，支持专业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健康管理、疾病预防、中医养生、营养指导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探索养老、医疗、照护、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相互衔接补充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到2025年底，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养老机构）达到80%。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的比例达到100%。

### （二）推动居家社区医养结合。

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改扩建一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养老机构，补齐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提供基本诊疗、家庭医生、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医疗卫生服务。新建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与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实际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长期护理保险、发放运营补贴等方式，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专业、连续的长期照护服务。依托护理院（站）、护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提供长期照护服务能力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乡镇敬老院等养老机构，提供长期照护服务。支持各类医养结合机构，为特困供养人员、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开展长期照护服务。

强化老年人健康服务。推动将大健康理念融入养老服务，加强老年人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和分类管理。提升家庭医生签约覆盖面，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中医体质辨识、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开通老年人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老年人开展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做到老年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到2025年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

### （三）推进安宁疗护体系建设。

加强安宁疗护机构和床位建设。将安宁疗护工作纳入区域卫生规划。鼓励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医养结合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结合自身实际，增设安宁

疗护床位，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探索开展居家安宁疗护服务。根据需要，按照“非禁即入”原则，鼓励各市、县（区）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举办安宁疗护机构、设置安宁疗护中心。

规范安宁疗护服务。探索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合理的转诊制度。推进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安宁疗护服务收费，营利性医疗机构可自行确定安宁疗护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安宁疗护服务，属于治疗、护理、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的，按现有项目收费；属于关怀慰藉、生活照料等非医疗服务的，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管理，收费标准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

完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安宁疗护多学科服务模式，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等服务，对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广泛开展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安宁疗护的认知度、接受度。巩固中卫市安宁疗护试点成果，完善政策措施，扩大试点范围，形成长效机制。到2025年底，初步建成以市级为中心，县（区）为分中心的安宁疗护服务网络，探索形成符合我区实际的安宁疗护体系和运行模式。

## 七、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

### （一）推进社会环境适老化改造。

提升社区和公共场所适老化水平。通过政府补贴、产业引导和业主众筹等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重点做好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有条件的小区可建设凉亭、休闲座椅等。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适老化改造，打造更加方便、人性化的社区环境。推动公共场所适老化改造，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

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制定全区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坚持需求导向，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等，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护条

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加快培育公平竞争、充满活力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市场，引导有需要的老年人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到2025年底，至少完成3000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

## （二）推进智慧养老建设。

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信息系统，建成覆盖全区的养老服务应用系统，汇聚老年人基础信息与多元服务主体信息，形成全区养老服务数据资源库，规范数据来源，统一数据标准，保护数据安全，实现养老服务信息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提供精确数据服务。深化惠民养老应用，通过数据分析规范业务管理水平，提升养老服务的精准性和专业性。

推进适应老年人的智能化服务。试点建设智慧养老机构和养老社区，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推广。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在老年人津补贴申领等方面，开通亲友代办服务。组织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培训，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等方式，引导老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扩大老年人专用智能产品的有效供给，提供更多智能化、适老化产品和服务。搭建康复辅具适配、租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获取使用辅具用品提供方便。

## （三）贯彻积极老龄化理念。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拓展老年学校创办形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办学，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学习教育需求。通过政府投入、企业投资、社会参与等方式，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加强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大学学习站点创办，依托老年人活动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推进老年人学习场所设立，为老年群体提供就近就便的学习环境。到2025年底，各县（市、区）至少设有1所老年大学。

鼓励老年人社会参与。倡导积极老龄化理念，引导老年人根据自身情况，积极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建设，组织开展涉及老年服务与老年

教育的专业技术人才研修培训项目，鼓励有知识、有技术、有经验、有意愿的老年人参与公益慈善、文教卫生等事业。鼓励和引导老年人在城乡社区建立基层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搭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平台，发挥余光余热。

## 八、完善养老服务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强化部门协同，切实发挥养老服务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各地要将本规划提出的主要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和为民办实事项目，明确目标责任和考核内容，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机制，定期检查考评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对落实政策积极主动、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在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加大资金支持。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在支持养老服务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保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投入，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养老服务发展。各市、县（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同步落实养老机构设施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适时调整补贴方式和补贴标准，引导各类养老机构接收失能失智、高龄、经济困难等老年人群体。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事业发展，大力发展涉老公益慈善事业，不断拓宽养老服务业投融资渠道，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

（三）强化政策保障。强化养老服务用地保障，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因地制宜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和布局，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鼓励各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农村闲置土地、房屋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鼓励通过租赁、改造等方式，将市场存量房产和过剩房源转为养老地产、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设施。将健康养老项目纳入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范围和服务业引导资金贷款贴息企业（项目）支持范围，符合政策规定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和价格优惠政策，不得以土地性质、房屋性质

等为由拒绝执行相关优惠政策。

(四) 加快人才培养。加快老年护理专业人才培养, 根据实际需要, 鼓励本科、高职、中职院校开设相关专业, 科学设置课程, 规范教学组织, 到 2025 年底, 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院校数量不少于 10 所。支持养老服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引导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院校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 共同建设养老康复服务点, 在满足大多数老年人居家养老康复需求的同时, 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有效衔接。

加大养老服务培训力度。广泛开展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培训和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组织实施好民政部养老服务人才公益培训项目。依托宁夏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开展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培训。各地民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组织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到 2025 年, 养老护理员培训率达到 100%。加强老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 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支持养老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到 2025 年, 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套不少于 1 名社会工作者, 每千名老年人配套不

少于 1 名社会工作者。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机制。加大“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数量和占比”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补贴支持方面的考核权重, 促进行业专业化水平提升。鼓励养老机构将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与工资收入、岗位晋升挂钩, 实现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与待遇水平同步提升。探索建立养老从业人员津补贴等激励制度。开展优秀养老机构院长、优秀养老护理员评选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 加大社会宣传和褒扬力度。

专栏 3 养老人才队伍培养培训提升行动

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分级分层培训体系, 自治区组织开展以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护理人员为重点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组织举办全区养老护理职业技能选拔赛, “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各地级市要制订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计划, 确定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 组织实施相应培训, 促进养老服务人才能力水平提升。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 构建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 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 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助力自治区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精神, 结合我区实际, 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深入实施科教兴宁、人才强区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推进科技强区行动,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树立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 采取分类多维度多层次差异化科技成果

评价方式，充分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投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力和积极性，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推动产出更多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坚强科技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导向鲜明、评价科学。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指挥棒”作用，优化科技创新过程管理，构建导向鲜明、任务清晰、多方协同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多元价值、创新水平和实际贡献，激励科技人员和创新主体产出和转化应用更多高质量科技成果。

坚持改革引领、试点先行。围绕“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发挥好政府相关部门统筹和协调作用，推动科技评价体制机制改革。面向不同创新主体的差异化需求，构建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市场主体之间各具特色的评价方式和应用场景，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坚持市场主导、多元参与。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积极培育评价机构和市场业态，大力发展市场化评价。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评价体系，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坚持创新方式、多维评价。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建立完善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规范，防止“一把尺子量天下”，推行专业化、标准化、社会化评价，有效破解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量化、结果功利化等问题。

##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围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软科学等不同类型科技成果实施分类评价，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基础研究类科技成果以“小同行”评议为主，推行代表作评价，突出科学价值评价，重点评价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学说等方面的独创性贡献。应用研究类科技成果以用户评价和社会化评价为主，突出技术价值评价，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

献和影响，突出在提升产业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创造新动能等方面的作用，特别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方面的成效。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类科技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突出经济价值评价，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和作用。软科学类科技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突出社会价值评价，重点评价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将成果采纳应用情况作为重要评价依据。在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中设立文化价值指标，重点评价在普及科学知识、培育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氛围、孕育新思想、产生新变革、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贡献和影响。

（二）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按照“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的原则，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评价体系，形成与之相适应的考核评价方式，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委托科研任务的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坚持绩效导向，不断优化科技项目组织和管理方式，加强科技项目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科技成果产出质量。产出科研成果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要坚持应用导向和知识价值导向，尊重科研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特点，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转化应用科研成果的企业等创新主体和银行、创投等机构要以市场为导向，对技术成熟度高、市场前景明朗、预期经济效益突出的科技成果，开展市场化、专业化评价，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

（三）改革自治区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机制。完善科技项目评价方式，加大科技成果产出及转化应用在自治区重点研发、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立项、验收、绩效评审评估中的权重，提高科技项目成果产出质量。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围绕其新颖性、先进性、转化应用前景等进行申请前评估。探索在公益性、行业共性科技项目中开

展科技成果后评估试点，在科技项目结题或验收后2年—3年进行后评价。鼓励各地在本级科技项目中开展后评估试点。探索在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中开展不少于5年的中长期科技成果评价。加快自治区科技成果汇交平台建设，修订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要登记入库，对非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入库后，给予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技术交易补助方面优先支持，并可作为成果产出主要贡献单位和主要贡献人后续科技项目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 加强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培育。持续加强宁夏技术市场、宁夏技术转移研究院等载体建设，加大各地和科技园区、行业协会建设的技术市场资金扶持力度。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方式进场交易。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成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评价机构。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兼职领办或参与创办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发挥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作用，鼓励和支持区外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在自治区设立分支机构，建立跨地区、跨领域的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网络。鼓励评价机构围绕各类创新主体评价需求，开展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科技成果评价活动。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聘用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评价工作。

(五) 加大科技成果评价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培养、引进一批专业评价人员和服务团队，符合条件的可享受自治区相关人才计划和科技创新团队支持政策。依托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评价机构等，联合开设科技成果评价课程，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升科技成果评价能力。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科技成果披露发布、评价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

(六) 推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规范发展。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评价机构等主体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推动制定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标准、评价机构和人员服务规范等地方、行业标准，明确评价机构、评

价人员、评价指标、评价流程等标准和要求。制定专业化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培育管理办法，开展评价机构遴选、培育工作，提升评价能力和水平。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完善入库标准和专家遴选规范。将科技成果评价机构、专家和工作人员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坚决杜绝虚报浮夸、弄虚作假等评价行为，对于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七) 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支持高等院校、评价机构、行业协会和学会等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标准规范研究。依托自治区科技成果汇交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建设集成果库、需求库、专家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为一体的自治区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科技成果评价政策、评价标准与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信息。鼓励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和人员开展在线评价。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和科技园区开展先行先试，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建立科技成果评价模型。依托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挑战赛、科技成果直通车等赛事平台，探索开展科技成果“以赛代评”，让更多好成果、好技术竞相涌现。

(八) 支持投融资机构参与科技成果评价。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从成果研发投入、技术合同金额、新增销售收入、市场需求以及潜在风险等方面，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进行商业化评价。建立科技企业知识价值融资评价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将知识产权作为“宁科贷”质押物开展融资。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在国家和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评价、融资路演、银行信贷、创业投资等服务。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宁科贷”投入力度，建立“宁科贷”补偿资金持续补充机制。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科技创新类基金，以直接投资、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投早投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九) 改革科技奖励制度。坚持公正性、荣誉性，重在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支持在自治区境内转化应用

科技成果的区外科技人员申报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修订《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优化奖励结构，增设自治区自然科学奖，调整评奖周期，适度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完善奖励提名制，规范提名制度、机制、流程，不搞人情照顾、关系连带、利益干扰，解除科研人员后顾之忧。实施奖励分类评审体系，突出科技成果价值、重大发现和原创性成果。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加强对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事中事后监管，保障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健康发展。

(十) 破解科技成果评价“四唯”倾向。以破除“唯论文”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科技成果评价唯一的量化指标，全面转变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重视科技成果研发团队专业背景和技术储备评价，不得把科技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主要参考依据。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高质量科技成果，提高评价权重。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争排名的不良倾向。

(十一) 探索科技成果评价应用新场景。推动科技成果评价与科技决策、项目管理、技术交易、科技奖励、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有效结合，发挥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的增信作用。在银行信贷、股权投资、上市融资等活动中，为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投资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专业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将科技项目后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后续科技项目立项和财政科技资金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将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作为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立项的主要依据。

(十二)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和转化积极性。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

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财政、科技、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机制，把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

###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在自治区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领导下，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建立科技管理部门与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国资、科协等部门共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联动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评价结果共享。各行业部门应加快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工作，加大科技成果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高质量科技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二) 强化责任落实。自治区内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科技成果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在本意见出台后半年内结合本单位、本领域实际，制修订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或细则，完善激励免责机制。选择不同类型、基础较好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园区、社会组织（机构）以及市、县（区）开展改革试点，形成一批典型经验做法向全区推广。

(三) 优化评价环境。持续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执行制度，注重社会监督，保障评价活动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防止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杜绝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牵头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政策宣传、评价标准推广、评价机构培育等工作，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服务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 序 言

公共服务是政府为满足公民生存和发展需要，运用法定权利和公共资源，面向全体公民或特定群体，组织协调或直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十四五”时期，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发展高品质多样化服务，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善全区人民生活质量的重大举措，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是促进服务业发展壮大、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对于不断提升全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公共服务体系的覆盖范围来看，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我国的公共服务体系

主要包括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养老托育、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和住房保障等方面，也是本规划覆盖的主要行业领域。从公共服务供给的权责分类来看，主要包括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两大类。其中，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政府承担兜底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责任。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是为满足公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政府通过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增加服务供给、规范服务质量，实现大多数公民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生活性服务业则是为了满足公民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完全由市场供给、居民付费享有，政府主要负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产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本规划依据国家《“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托育、住房、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以及优军服务、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公共服务发展，明确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推动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是“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一段时期促进全区公共服务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 2021 年—2025 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我区进入新发展阶段，公共服务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条件深刻变化，发展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着力完善服务项目和基本标准、着力强化公共资源投入保障，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全面提升，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更加完善。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为核心，提出了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质量、促进均等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以及服务项目和保障标准，为政府履行职责和全区人民享有相应权利提供了依据。各部门广泛加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保障，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得到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更加清晰，政府保障职责进一步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共享格局总体形成。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稳步提升。重点领域服务能力大幅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稳步提升，规划指标基本完成，初步实现了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到“十三五”末，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率分别达到 90% 和 95%，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6.58 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均达到 95% 以上。公共图书馆年流通 465.2 万人次，文化馆（站）年服务

524.7 万人次，广播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为 97.6% 和 99.4%。

城乡区域间均等化水平大幅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持续向基层、农村、中南部地区和困难群众倾斜，城乡、区域、人群之间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水平和均等化程度大幅提高。率先在西部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可实现 100% 在公办中小学校就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率达到 95% 以上，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全部达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养老保险跨省转移接续和待遇集中统一发放走在全国前列，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

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加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的积极性显著增强，服务资源更加丰富，供给能力不断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8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9%。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4.7%。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5.77 张。养老机构中护理型床位比例达到 38%，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5 张，婴幼儿照护服务起步发展。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 1496 平方米。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初步建成，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 平方米，居于全国领先水平。

生活性服务业提速发展。教育培训、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家政等服务逐渐成为人民群众服务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取得新突破。截至 2019 年底，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到 101.65 亿元，占全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71%，全区旅游接待人次达到 4011.02 万人次，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340.03 亿元。家政服务业加速提质扩容，家政服务机构数达到 1200 余家。“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深入推进，公共服务朝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多元化、协同化方向发展。

###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宁夏努力建设黄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关键五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对公共服务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

——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强化民生保障，进一步发挥民生稳定器、压舱石作用至关重要。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更加迫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成为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因素。

——我区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内需空间广阔，深化改革红利进一步释放，公共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推进公共服务发展的物质基础更加坚实。

——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家庭结构小型化趋势明显，人员流动更加频繁，民生需求升级，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供给种类、质量与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广泛应用，有力推动公共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多元化、协同化发展。

当前，我区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明显差距。基本公共服务仍然存在短板弱项，供给规模和服务质量总体水平与全国相比还比较落后，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不同群体之间基本公共服务仍有差距，农村和中南部地区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总体偏低。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滞后，优质资源十分短缺，供给方式和供给主体比较单一，社会力量参与程度不足，扩大供给和促进普惠任务艰巨。公共服务发展体制机制不尽完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改革任重道远，公共服务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路径和模式仍需进一步探索创新。

## 第二章 总体思路

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特征和要求，坚持

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树立系统观念，科学确定未来五年公共服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进一步明确新要求、新任务、新路径，不断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牢牢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正确处理基本和非基本、政府和市场、供给和需求之间的关系，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多元扩大适度普惠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供给，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稳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努力增进全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理清权责、守住底线。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突出社会公平，科学界定基本和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中的主体地位，合理增加公共消费，保持适当的民生支出力度和效率，保障民生改善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既要关注回应群众呼声，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稳妥有序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又要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不吊高胃口、不过度承诺，实现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

政府主导、分类施策。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强化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兜底责任，织密民生保障网，不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挥政府对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的引导作用，优化资源配置，吸引社会参与，不断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生活性服务业

高品质多样化升级。

多元参与、共建共享。在强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兜底保障职责的同时，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放管结合，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发挥好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的作用。调动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广泛参与公共服务。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协同发力、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发展格局。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性公共服务实现提质扩容，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建立健全，涵盖具体实施标准、重点行业领域标准规范、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管理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实现人

群全覆盖、服务全达标、财力有保障，区域、城乡、人群间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差距明显缩小，实现均等共享、便利可及。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提质扩容。人民群众最期待最需要的普惠性公共服务持续扩大供给，覆盖领域持续扩大，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取方式更加便捷，服务价格更可承受，服务体验持续优化，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逐步构建起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等公共服务体系，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服务支撑。

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业蓬勃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助残、家政等服务需求，实现标准化、品牌化建设，供给规模逐步扩大，供给方式不断创新，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体系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在扩大消费的同时，为今后公共服务的提质升级蓄势储能，供给体系对实际需求的适配性不断增强。

专栏1 社会发展与公共服务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性质
幼有所育	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3	1.5	预期性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	应保尽保	约束性
学有所教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88.5%	9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7%	约束性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3%	9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52	11.3	约束性
劳有所得	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15.7	25	预期性
病有所医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58	78.2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09	3.3	约束性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个）	3.61	3.8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老有所养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8%	60%	约束性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9%	95%	预期性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万张）	3.2	3.6	预期性

住有所居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率	100%	100%	约束性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100%	100%	预期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万套）	8	18.87	预期性
弱有所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100%	约束性
优军服务保障	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率	—	100%	约束性
	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参训率	—	>90%	约束性
文体服务保障	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万次）	1.55	1.8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3	3.15	预期性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	>30	预期性

1. 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和艺术演出场所。

2.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体育场地内可供开展训练、比赛和健身活动的有效面积与人口的比值。

3.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规定，各地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要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 第三章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职责。要坚持以机会均等、过程公平、结果均衡为目标，持续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的差异，推动城乡居民公平可及地获得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 第一节 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

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的民生目标，向城乡居民提供80项基本公共服务，并逐项确定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明确每项服务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牵头负责部门和支出责任，作为各市、县（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基准和人民群众享有相应权利的依据。在国家规划指导下，统筹考虑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等因素，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动态调整。

#### 专栏2 自治区“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与目标	服务项目
幼有所育	为城乡居民提供优生优育、生殖健康服务，保障城乡育龄人群身心健康；为儿童提供关爱和基本生活保障服务，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妇健康服务、基本避孕服务、生育保险、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共计9项）
学有所教	为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免费九年义务教育，提供教育资助服务，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权利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共计9项）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与目标	服务项目
劳有所得	为全体劳动者就业创造必要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环境，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充分就业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实习、见习服务、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用工保障、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共计12项）
病有所医	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艾滋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共计16项）
老有所养	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	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福利补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共计4项）
住有所居	保障公民居住权利，满足城乡居民基本住房需求	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危房（共计3项）
弱有所扶	为城乡居民尤其是困难群体提供基本生活物质帮助，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平等参与社会发展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法律援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共计14项）
优军服务保障	提供优待抚恤、集中供养等服务，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优待抚恤、退役军人安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特殊群体集中供养（共计4项）
文体服务保障	为城乡居民提供多样化文化体育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参加大众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等权益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戏下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少数民族文化服务、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全民健身服务（共计9项）

## 第二节 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对标对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

倾斜，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的人才、设施、经费等软硬件弱项短板。

义务教育。优化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合理有序推进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推进集团化办学模式，

完善强校带弱校新校、城乡学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培育壮大一批优质教育集团。有效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加大学生资助资金政府投入力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体系，加强教育、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的 data 比对和信息共享，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医疗卫生。**提升医护人员培养质量和规模，扩大儿科、产科、全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等短缺医师和注册护士规模，实施医师区域注册，推动医师多机构执业。加强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乡镇卫生院临床医师县级医院轮训，优化乡村医生队伍，改善乡村卫生服务和治理水平。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市县级医院传染病病区、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提升市县级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能力。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补齐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短板。加强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等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做实基本医保（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市地级统筹统支，充分发挥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兜底保障作用。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加快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劳动就业。**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制定实施劳动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指导性标准，跟进接入全国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加大对中南部地区、农村地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倾斜力度。实施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保障计划，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加快建立全区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系统，打造集政策解读推送、业务办理咨询于一体的线上智能服务、线下自主服务体系。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完善自治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上下贯通的服务平台。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推进自治区级统筹。

**养老服务。**继续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落实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按照人均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标准，稳步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和

服务质量达标工程，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托底保障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农村敬老院）在满足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基础上，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培养和能力提升，提高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扶持、评估、激励机制。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适时提高补贴标准。健全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推进实现全国统筹。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住房保障。**做好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租房保障，实行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对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严格把好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科学确定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重点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小区。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工程进度和回迁安置。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因地制宜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应保尽保。

**文化体育。**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网络。改造提升市级文化场馆服务功能，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全覆盖。扩大电影公共服务覆盖面，推动流动放映向固定放映转变。积极开展图书阅览、文艺演出、展览讲座等流动文化服务进乡村、进社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农村延伸。加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慧广电、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快提升超高清电视节目直播能力，推进电视频道高清化改造，改善内容消费体验。实施体育“康乐角”工程，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加强县级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体育健身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和农民体育

健身工程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打造城市“10分钟健身圈”。引导各类体育组织有序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队伍，构建高水平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支持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有序推动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

社会服务。稳定和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普遍建立乡镇（街道）“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支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保障困难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动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完善孤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基本需要。依托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设施或救助站建设，实现救助服务网络县级全覆盖。加强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提升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等建设服务水平。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提升救助保障的针对性和精准度。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法律援助机构设置，加强法律援助专业人员培训。

### 专栏3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行动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重点加强县城学校扩容增位和乡村薄弱学校建设，新建改扩建小学43所、初中12所，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力争50%的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国家认定。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设施能力提升工程。迁建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5个地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改造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条件；建设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提标扩能原国定贫困县县级医院，新建改扩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0所；升级改造5个地级市妇幼保健机构设施设备。

公益性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银川市、贺兰县、盐池县、西吉县、沙坡头区等12个老年养护院，新建改建33所县乡级敬老院，建设200个农村老饭桌和100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社区医养结合中心。对3000户纳入分散供养的特困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2005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棚户区住房改造1.5万套；筹集、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1.8万套。

公共文化设施强基工程。实施宁夏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基地迁建项目，实施固原博物馆和宁夏文化馆改造提升工程，以及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工人文化宫、乡镇综合文化站达标升级工程。建设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完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覆盖。推进自治区、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推进六盘山调频转播台改造和农村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站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完善县级高清电视改造，推动4K超高清能力建设。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工程。实施宁夏贺兰山冬季运动项目训练基地、青少年足球篮球排球综合训练基地、城市市民体育休闲公园等项目；实施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程，新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60个、健身步道500公里。完善县乡级全民健身中心。

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建设6个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巩固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新建或改扩建殡仪馆、火化设施、骨灰安葬设施和公益性公墓，加快推进节地生态殡葬设施建设；改造保护烈士陵园，推进自治区优抚医院、市级光荣院建设；实施宁夏盲人按摩医院、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建设；推进吴忠市、固原市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设施。对15000户有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 第三节 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和主体功能区战略为引领，优化公共服

务资源配置，推动布局、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力度，完善地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制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对脱贫县设立5年过渡期政策，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提档升级，进一步缩小县域间、县域内城乡差距，到2025年，中南部地区义务教育、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健全区内基本公共服务区域合作机制，统筹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和补短扶弱目标任务，开展川区对山区的人员对口支援、优质资源帮扶、网络资源共享等，推动优质服务扩大辐射范围。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制度共享。按照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总体部署，健全以流入地为主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在推动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有序实现流动人口在常住地便捷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财政资金对城镇公共服务的投入与城镇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相适应，分阶段有序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与当地户籍人口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县城、中心镇公共服务设施提级扩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对周边农村地区辐射服务能力。支持城乡共建教育共同体、医联体，推进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实现公共服务功能衔接互补。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结合自治区经济发展、空间布局、人口结构等因素，经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后，制定出台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确保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标准不高攀、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统筹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软硬件标准要素，完善重点行业领域标准规范，提出促进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落地成效的保障措施。支持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养老服务、公共文化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开展对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情况的统计监测，拓展公众参与路径与渠道，加强实施效果反馈利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水平动态有序调整。

#### 第四章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通过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鼓励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重点加强普惠托育、学前教育、普惠养老、优质医疗服务供给，面向城乡居民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 第一节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完善普惠公共服务支持政策。各级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系统规划本地区托育、学前、养老、医疗等普惠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运用好规划、土地、投资、税收、金融等多种支持政策，盘活现有资源，低价或无偿提供给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帮助其降低服务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形成扩大服务供给、降低服务价格、拓宽服务对象的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供给格局。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机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于社会力量相对较弱的地区，地方人民政府要紧扣群众最急需的托育、学前教育、养老等非基本公共服务，主动作为、加大投入，适度缓解供需矛盾，为培育社会力量留出时间和空间。

改革普惠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推动普惠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政府采取公办公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等方式支持发展各类普惠性服务机构。加大政府购买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的力度，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并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定价机制、招投标机制、购买流程、服务评估和绩效管理机制。

提高普惠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加强对普惠公共服务的质量监管，明晰服务的软硬件条件和标准规范，强化服务后评价机制。稳妥实施分类管理，制定民办机构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分类管理政策。现有民办机构根据举办者申请，限期归口进行非营利性或营利性分类登记。引导参与普惠公共服务的机构按照微利、低利的原则运营，遏制过度逐利行为。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普惠性服务机构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加大对普惠服务行业的规范建设，推动实施各服

务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

## 第二节 发展优质普惠托育服务

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综合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开放社会普惠性托位。支持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将社区打造成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要节点，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场地支撑及安全保障，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与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

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多元化发展。支持各地区综合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积极推动兴办主体多元、层次多样、优势互补的婴幼儿服务机构。鼓励支持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形式，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积极探索通过改建、扩建幼儿园，增加托班资源供给。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方式对举办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社会力量给予支持。到2025年，争取在90%的县（市、区）建成至少一所托育服务综合机构，争取在50%的社区配备托育服务设施，形成基本完善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

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加大对普惠性托育服务项目的政府购买力度，打造一批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产品。探索发展家庭育儿知识传播、社区共享平台等托育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多元化托育服务体系。加大对农村和中南部地区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提高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能力。加强托育机构建设和设施提档升级，建立边界清晰、可动态调整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标准，促进普惠托育机构的安全、合规、达标运营。强化托育服务监管，推动实施托育服务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托育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

## 第三节 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优化布局与办园结构。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

城镇化发展趋势，以县（区）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完善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公办幼儿园为骨干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扩大公办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支持利用有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公办园，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品质民办园，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扩大城乡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城区、镇区及乡村公办幼儿园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通过举办分园、承办新园、合作办园等形式扩大办园规模。利用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通过购买服务、财政奖补等多种方式支持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通过购买服务、减免租金、综合奖补、教师交流培训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到2025年，全区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90%以上的在园幼儿享受到普惠性学前教育，13个县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认定。

## 第四节 加强县域高中阶段教育

全面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加强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保障，支持普通高中资源不足的市、县（区）增设普通高中，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持续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逐步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适应普通高中选课走班需要。健全教师补充激励机制，配齐配足各学科专任教师，提升教师能力素质。支持普通高中建设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等，进一步完善选课走班、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发展指导等制度，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的重要基础，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举办综合高中。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全区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

准。实施“双优”计划，打造一批服务当地的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办好1个—2个专业群。

### 第五节 发展优质高效医疗服务

扩大优质医疗服务供给。引进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优质医疗资源，打造妇儿专科、肿瘤专科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依托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自治区中医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加快推进1个综合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癌症、心血管、儿科、妇产、呼吸和创伤等6个—8个专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设5个综合类和20个专科类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进入全国百强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入西部20强医院。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加快发展专业化服务，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推动医养结合等多业态融合服务。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实施地级市重点中医院建设工程，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康复中的独特作用。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异地就医结算。

促进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支持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固原市人民医院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依托自治区级医院创建自治区级胸痛、脑卒中、创伤、肿瘤、孕产妇急救、新生儿急救、健康管理“七大”中心，并辐射到市、县（区），带动全区整体水平提升。大力发展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互联网医院，搭建全区一体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开通线上就医便民服务应用，推动电子健康码应用全面落地。推进“互联网+”线上线下一体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医疗健康人工智能应用标准化，鼓励和探索推进医疗健康5G技术、区块链技术应用标准化建设。

### 第六节 积极发展普惠养老服务

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继续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重点扶持发展养护型、护理型养老机构，加大力度支持养老机构护理床位建设和运营，探索做好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衔接。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社工至少1名。加强养老服务联合体机制建设。以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为核心，与养老服务骨干网组成“1+N”联合体，推行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引导专业化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的对接，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合作机制建设。加强老年人文化体育和老年餐桌等生活设施建设。加强社区居家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

完善普惠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市、县、街道（乡镇）、社区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到2025年，建有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中心）的街道（乡镇）达到60%。积极推进“互联网+养老”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不断升级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在保障托底保基本、优抚人群的基础上，向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全面建立居家社区线上线下融合的探访制度。

### 第七节 积极推动改善住房条件

因城因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持续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从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过渡。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居住社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多措并举促进单位依法缴存，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优化公积金使用政策，保障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支持租赁住房特别是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

#### 专栏4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扩面提质行动

普惠托育服务补短板工程。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支持50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能够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

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工程。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重点扩大农村地区、移民安置

区、新增人口集中区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新建、改扩建80所幼儿园，增加学前教育学位2.4万个。

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工程。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18所，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打造15所自治区特色高中，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医疗服务提档升级工程。建设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妇儿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宁夏分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固原市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升级改善地级市人民医院设施装备条件，实现每个地级市都有三甲医院；实施银川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等；建成自治区人民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和自治区中医医院、银川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

普惠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扩大机构普惠养老服务，支持依托医疗卫生资源改扩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新增机构普惠养老床位3000张，支持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增1000张社区普惠床位。

## 第五章 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

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性服务，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的客观需要，也是促进消费升级、提升内需动力的重要举措，是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组成部分。

### 第一节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发展

做大做强生活性服务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顺应社会期盼，推动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家政等重点领域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有序放开市场准入，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持续扩大服务供给、促进服务创新、提升服务质量，引导其加大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培育龙头型领跑型服务企业，塑造代表性特色化服务品牌，保护传承“老字号”，开发打造“特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鼓励拥有优质资源的公共服务提供者，通过合

作、连锁经营等多种方式，跨地区布设服务网点、参与服务供给，共享先进服务技术和管理模式，提升服务效能。

强化服务标准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服务标准体系，推动行业标杆化服务标准建设，以标准化促进服务质量提升，构建起责任清晰、多元参与、依法监管的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深化企业主体责任，支持社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鼓励生活性服务业产品创新，弘扬工匠精神。

促进行业融合发展。支持服务企业拓展经营领域，促进文化、广电、体育、养老、旅游、家政等服务跨界融合发展，构建多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加强公共服务配套，强化养老、文化、教育、卫生、托育、体育、助残等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能力。推动线上线下服务共同发展、深度融合，鼓励传统线下服务业态线上发展，丰富各类在线服务资源。鼓励发展体验服务、私人定制、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

### 第二节 推进重点领域生活性服务业发展

促进健康服务提档升级。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运营高水平全科诊所，建立专业协作团队为居民提供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鼓励发展医学检验等第三方医疗服务，推动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依托“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应用服务平台，支持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开展治未病、养生保健、医疗康复、健康管理等多元化服务。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大力发展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险等执业险种。倡导全民健身，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鼓励兴办多种形式的健身俱乐部和健身组织，普及推广户外运动。推动体育竞赛表演发展，鼓励发展国际品牌赛事。

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养老服

务+行业”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新模式，提升居家社区养老品质。实施“康养+”融合行动，依托社会资本新办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健康管理中心等医养结合机构，建设一批“医、护、养、学、研”特色康体养生服务项目。实施健康产业提升行动，引进推广可穿戴健康监测、自助式健康检测、智能养老监护等数据应用设备。推进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患病期治疗、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

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紧紧抓住国家黄河文化公园建设有利契机，深入挖掘黄河文化内涵，打造黄河文化重要地标。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区，支持文创设计、演艺娱乐、影视动漫、数字展馆等文化产业发展，传承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擦亮“塞上江南·神奇宁夏”文化旅游品牌，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抓手，实施A级景区铸魂行动，推动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自治区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智慧化转型升级，打响黄河文化、星星故乡、酒庄休闲、红色主题、动感体验、长城遗址、长征精神等特色文化旅游品牌。加强文化旅游融合产品和服务立体化展示、系列化开发，培育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精品景区和文旅综合体。

推动智慧广电创新发展。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全媒体传播体系，丰富移动智能终端呈现形式，提升内容服务品质。推进全区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一体化发展。持续推动“智慧广电+公共服务”，促进智慧广电参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乡村建设，与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等数字化智能化共同发展、深度融合，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积极推进我区视听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培育新型业态、新型消费模式，鼓励和支持网络视听业参与公共服务。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加快建立供给充分、服务便捷、管理规范、惠及城乡的家政服务体系。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

动，打造“好宁嫂”家政服务品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加快培育龙头企业，支持中小家政服务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加强家政服务诚信平台和家政实训基地建设，推进家政培训、平台认证和就业服务，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加快建立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探索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 第六章 推动公共服务体系改革创新

立足人的全生命周期和全方位发展需要，构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推动改革创新，健全要素保障，实现便利共享，全面提升全区公共服务体系的供给效能。

### 第一节 构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完善相关政策，放开放宽准入限制，推进公平准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围绕医疗、文化、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人员、场所等设置不合理条件。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民办非企业单位享受与同行业公办机构同等待遇。制定和实施综合监管政策，建立各部门负主责、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推动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

发展公益性社会服务组织。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大力培育发展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各类公共服务的社区组织，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开展社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社会领域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大力发展慈善组织，广泛动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者参与公共服务提供，鼓励企事业单位提供公益服务。完善激励保障措施，落实慈善捐赠的相关优惠政策，共同营造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的良好环境。

积极发挥国有经济作用。鼓励国有经济参与社会公共服务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服务等关系国

计民生的关键领域发挥更大作用。更好发挥国有经济在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保障作用，鼓励和引导国有经济以兼并、收购、参股、合作、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社会公共服务，拓宽国有经济进入渠道，支持国有经济参与的公共服务做大做强。

## 第二节 深化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全面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绩效考核。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全面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政策。积极推进医药服务价格改革。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使用改革，积极参与区域联盟、省际联盟带量采购。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制度。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和教育评价制度改革。统筹教师编制配置和跨市县调整，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急需紧缺教师“多点施教”。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好继续教育、在线教育，促进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发展，完善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推进文化管理体制的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经营许可事项，依托全国文化、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在线审批制度。优化行政审批环节，增强政务服务功能，打造权责清晰、运转顺畅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加大对文艺作品、文创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文学作品的登记数量，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舆情监测。深入开展文化市场“扫黄打非”工作，完善文化产品、文化活动和服务内容审核机制，加强线上线下内容审核及动态监测，加强演出、出版物、艺术品、网络文学、游戏动漫等内容源头治理。加快推进国有文化企业分类改革，激活国有文化企业活力，打造文化市场竞争的主力军。

持续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以保障基本生活为基础，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力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加快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检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完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专项社会救助，做好急难社会救助，有序推进“物质+服务”救助。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

深化公共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加快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优化布局结构，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公益属性，提高治理效能，促进新时代公益事业平衡充分高质量发展。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公共服务需求，引导事业资源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统筹盘活用好沉淀和低效配置的事业编制资源，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公共文化等编制急需，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短板。

## 第三节 推动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推动信息数据开放共享。结合各级政务信息整合，搭建自治区级统一的公共服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推出“线上+线下”的服务设施地图，提升公共服务信息获取的便利性。推进各类各级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共享互换，完善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确保智能技术使用障碍群体便捷使用各类平台。依托政务和公共服务大厅，搜集各类需求和问题，加大供需对接，及时呼应人民群众期待。完善数据共享开放标准，建立公共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建立公共服务领域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和开放清单，优先推进文化、旅游、体育、医疗等领域公共数据开放。

优化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对基层服务管理的基础设施投入，构建专业化专职化的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优化服务产品供给机制，提高基层产品供给能力，推动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在整合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基础上，结合地区居民分布和服务半径，加强乡镇、街道社区

综合服务机构和服务平台建设，打造综合性的服务网点，推出“线上+线下”的公共服务平台，方便居民就近获取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推进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重点领域集成应用，推动公共服务领域从业者、设施、设备等生产要素数字化，鼓励发展慕课、互联网医院、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虚拟博物馆、虚拟体育场馆等新模式，引领带动智慧医疗、智慧文化、智慧体育、智慧养老、智慧旅游等新业态发展，丰富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消费体验。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方便参保群众就医购药。推进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家政公司等公共服务主体的数字化建设，拓展管理与服务的智慧化应用。

**专栏 5 重点领域智能智慧提升行动**

“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工程。改造升级宁夏教育云平台，建设智慧教育门户、大数据中心、资源中心和智能应用中心，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融合应用；实施智慧校园建设，培育 100 所智慧校园标杆校；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网络思想政治系统建设、教育治理系统建设等。

“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工程。建设互联网医院，搭建全区一体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开通线上就医便民服务应用，推动电子健康码应用全面落地；实施区域影像、电生理、病理、超声诊断中心和人工智能诊断体系建设；建设银川市、中卫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

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程。建设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和公共服务系统，搭建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系统，与国家、自治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升级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扩展电子社保卡应用服

务功能和场景；建设宁夏专业技术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建成全区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广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并拓展功能。

智慧文旅建设工程。建设宁夏文化和旅游综合管理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全区智慧文化旅游大数据中心；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工程。建设文化大数据体系，推动数字文化馆、智慧图书馆和数字博物馆建设。

智慧广电工程。推进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全媒体传播工程建设，推进智慧广电 5G、数据中心（IDC）、广电网络迭代升级和终端多元化建设，推进智慧广电安全与监管体系建设。

**第四节 健全公共服务要素保障体系**

健全财力保障制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各级人民政府在落实公共服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通过争取中央投入、扩大自治区财政支出规模，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支持力度。将更多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财政、融资和土地等优惠政策。建立完善与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财政保障机制，严禁脱离财力实际出台超标准保障政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综合利用债券、保险、信贷、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为社会领域公共服务项目融资提供支持。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才资源市场，积极探索新的人才模式，持续增进公共服务从业人员数量。健全公共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职业培训和业务轮训，提高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作用，促进专业服务和管理人才培养，引导公共服务和管理人才向基层流动。探索公办和非办公公共服务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对非公办机构的人才培养、培训和进修等给予支持。加快培养乡村教师、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等公共服务人才。

加强设施用地保障。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调整土地供应机制，合理确定用地供给，有效保障公共服务用地需求。将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限制土地建设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公共服务设施和机构建设用地，可采用划拨方式予以保障。探索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弹性土地供应方式。

优化资源配置机制。立足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细化完善公共资源与常住人口挂钩、与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提高公共服务的有效覆盖。逐步完善精准服务、主动响应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的转变。逐项明晰公共服务标准及所需的软硬件标准规范，加强对供给水平和质量的有效评估监督，健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反馈机制，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资源利用效率。

## 第七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扎实推进规划实施，加强组织、协调、评估和督导，确保规划涉及本地区、本领域的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确保政策和项目落地成效。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各个阶段、各个领域，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公共服务体系发展、促进实现共同富裕的强大动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重大改革事项由自治区党委决定、整体工作进度由自治区党委掌握、政策实施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报告。

### 第二节 强化法治建设

健全完善公共服务领域法规规章，加快形成

完善的制度体系，保障公共服务良性发展。积极推进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 第三节 明确责任分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规划实施进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自治区财政厅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保证自治区财政承担的投入分年、足额落实到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业发展规划、专项建设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推进本领域各项重点任务、重大改革、重大项目有效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推进公共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加强财政保障，明确责任单位，优化服务流程，提高质量效率，确保规划任务落地见效。

### 第四节 强化监督评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组织开展规划评估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公布。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定期开展本领域公共服务发展监测评估，跟踪督促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实施效果满意度调查，推动实现需求表达和反馈双向互动，为决策提供参考。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新闻媒体舆论的监督，积极开展第三方评估，把规划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效能考核。

### 第五节 加强数据支撑

建立常态化监测评估分析机制，充分运用调查统计、移动互联网等多渠道数据信息，推进公共服务发展动态监测系统。建立健全部门共享、上下互动、政企衔接、标准统一的指标共建共享体系。在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前提下，通过发布年度报告、白皮书等形式，公布公共服务领域工作推进进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2〕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根据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家9部委《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21〕7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均等化水平、优化供给模式、构建长效机制、促进产业融合为重点，实现农村客运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更好满足农村地区群众出行需要，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政策保障。突出农村客运公益属性，推动落实各地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政策扶持和基本保障，推动完成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联动的农村客运工作机制。

坚持服务民生，固本强基。进一步巩固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成果，聚焦农村客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加快提升农村客运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满足农村地区群众全方位、多层次出行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

全感。

坚持因地制宜，共享融合。各地要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与邮政、供销、旅游、商务等部门协同机制，统筹农村出行需求、产业发展、资源禀赋，推进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旅游、商贸（以下简称“客货邮游商”）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发展新模式，更好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坚持改革创新，统筹推进。鼓励各地先行先试、示范引领，激发市场新活力，培植发展新动能，打造供需更加匹配、保障更加有力、服务更加优质的农村客运发展模式，全面提升农村客运发展质量。

（三）发展目标。在巩固建制村100%通客车成果的基础上，到2025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农村交通出行条件显著改善，基本出行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安全运输、规范运营水平明显提高，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有序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全面促进，乡镇通公交率达到70%以上、建制村通公交率达到50%以上，农村营运客车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达到100%，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客货邮游商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可持续发展机制基本建立，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城乡融合发展作用明显增强。

##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规划引领。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编制“四好农村路”发展规划，推动农村地区公路提档升级，进一步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和管理设施,改善农村客运安全通行条件。鼓励在交通便利、人员集中的区域规划建设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加强对既有乡镇客运站、交管站、公路养护站等设施的升级改造,打造具备客货邮游商、供销、养护管理等综合服务功能的节点设施。新建、改扩建公路要按照“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的原则合理设置农村客运停靠站点,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港湾式停靠站,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村级客运站亭(牌),加强农村客运站点管理养护,改善农村客运候车环境,制订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建设、管理、养护和农村客货邮游商、供销等协同发展。市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县级人民政府规划编制的指导。〔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供销社、乡村振兴局,宁夏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统筹城市公交、农村客运融合发展,推进城市公交向乡镇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共享汽车客运站、公交站和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健全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运价水平、统一管理方式、统一税费支持的政策保障体系,推动农村地区客货邮游商融合发展,各地要积极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等示范创建工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供销社、乡村振兴局,宁夏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整合农村客运资源。各地要采取多种措施解决农村客运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管理弱化等问题,优化整合农村客运资源配置,支持管理规范、抗风险能力强的客运企业集约化经营,实行公车公营,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提高车辆运营效率。鼓励开通客货邮游商合作线路,实现客运车辆代送邮件快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商务厅、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四)推行多样化的农村客运运营模式。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客运线路,做好农村客运网络和城市公交网络的合理衔接和有效融合,以“城乡公交+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为主,提升公交化服务的覆盖范围和通达深度。暂不具备公交化运营的农村地区可采取定班定线、区域经营、循环运行、预约式响应以及开行赶集班、周末班等运营模式,满足农村群众的出行需求。要加大农忙时节、节假日、农民工集中返乡返岗、师生返校、乡村旅游节庆活动等重点时段营运客车班次密度,通过开通农忙时段包车、学校通勤车等定制客运,切实保障农村群众“行有所乘”。〔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五)优化车辆配置结构。按照“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环保节能”的原则,推动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根据道路状况、客运需求等实际,道路客运企业应选配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客车。在保障农村群众乘车需求和出行安全的前提下,推广应用客货兼顾、经济适用的农村客运车型。对客流量极少的农村客运线路实行预约式响应。农村客运原则上应采用7座以上营运客车,确有困难的地区可采用5座小型客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共同协商做好道路客运企业配置5座营运性小型客车的证件办理工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六)提升汽车客运站综合服务能力。在保障汽车客运站基本运输服务功能前提下,可根据客流变化和市场需要,鼓励汽车客运站拓展旅游集散、邮政、商贸等服务功能,提升综合运输服务水平。各地要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加快改造提升运输服务站点,增强节点设施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农村群众出行、农产品进城、生产生活资料下乡需求。对于经营状况困难的汽车客运站,各地可根据实际运营状况适当给予安全管理补助。〔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供销社,宁夏邮政管理局配合,各市、县(区)人

民政府具体落实]

(七) 健全农村客运安全运输监管机制。各地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农村客运安全运输监管职责,健全县管、乡包、村落实工作机制。公安、交通运输、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强化协同治理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农村客运事中、事后监管。坚决禁止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违法载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道路客运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司乘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保障农村客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营运客车必须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实行运行过程实时监控。有条件的地区应在农村客运车辆上应用驾驶辅助系统(ADAS)和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确保农村客运车辆安全运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应急厅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八) 提升农村客运服务能力和水平。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完善《农村旅客运输服务规范》,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服务能力。在农村客运车辆上积极推广移动便捷支付功能,逐步与城市公共交通实现一卡通行。各地要统一建设农村客运站牌,规范站牌服务信息,具备条件的应将农村客运线路与班次信息融合到公交信息平台,逐步实现站点班次一键可查、车辆位置一键可知、预约服务一键可约,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精准的乘车服务。充分利用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及时掌握群众诉求,切实保障群众乘车权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九) 建立长效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机制。各地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与地方财政能力相适应的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建立健全农村客运服务质量考核机制,鼓励引进第三方考核评估,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推动实行服务质量考核与地方财政补贴挂钩机制,引导经营者不断改进安全管理和服务。各地要优化完善本地区农村客运油价补贴政策,强化绩效考

核,统筹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提升农村客运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自治区将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纳入效能目标管理体系,与重点民生工作同部署、同考核。[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人民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和责任落实。自治区建立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供销社、乡村振兴局、宁夏邮政管理局等12个部门组成,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召集单位;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协调解决全区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重大问题。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解决农村客运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二) 加大保障力度。强化经济社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对农村客运发展的指导作用。自治区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道路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客运发展,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区)等创建工作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各地人民政府要将农村客运相关支出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建立农村客运运营财政补贴机制。

(三) 加强督促落实。自治区交通运输、财政、公安、应急等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农村客运发展、建制村通客车率、农村客运安全和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的督导检查,健全农村客运发展情况通报与评估制度,推动落实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全区所有乡镇和建制村农村客运持续稳定运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全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进全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进全区外贸 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精神，推动外贸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拓展外贸发展空间，提升外贸运行效率，培育外贸发展有生力量，到2025年，建成5个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租赁建设海外仓5个，海外仓使用总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达到5家，实现外贸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保税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对全区贸易高质量发展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的目标，现制定如下措施。

### 一、培育外贸新业态主体

引进培育一批外贸新业态企业，鼓励本地贸

易主体差异化发展，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形成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布局市场网络的能力。支持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增强配套协作能力。（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5个地市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广外贸领域数字化应用

支持外贸制造企业开展智能化、信息化转型升级。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满足各类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组织柔性化、定制化生产。支持企业利用数字贸易平台开展市场开拓、线上展示、线上洽谈。积极运用数字工具，为出口企业提供信保在线服务和国际营销工具。（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陕西

分公司，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建立健全跨境电商建设协调服务保障机制，加大对跨境电商政策支持力度，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物流龙头企业。推动农副产品、纺织服装等特色传统产业借助跨境电商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和本地化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加大对涉税企业辅导和服务。强化跨境电商人才培养，组织开展跨境电商培训、项目路演、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品牌活动，构建跨境电商发展的生态圈。加快推进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两平台六体系”功能，强化银川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支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依托银川综合保税区、公铁物流园，构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加大O2O体验店、跨境电商孵化基地保障力度。（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银川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支持海外仓建设

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在欧美等传统市场、“一带一路”国家、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创新发展“班列+海外仓”模式，进口我区9个重点特色产业所需物资。鼓励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第三方海外仓企业合作，布局建设集商品展示、仓储物流、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国际营销网络体系。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外办，中国出口信用保险陕西分公司，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

引入资源整合能力强、服务功能完善的龙头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宁开展业务，带动提升我区外贸综合服务水平。积极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拓展本地特色服务功能，提高进出口业务服务保障能力。支持具备较强实力和供应链服务能力企业转型发

展，支持羊绒、枸杞、氰胺、金属锰等具有较强国际市场占有率的外贸专业公司在交付、物流、品控等细分领域深耕垂直，走“专精特新”道路。（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培育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进一步加大对我区枸杞、羊绒等优势特色外向型产业培育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市场申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引导更多内贸主体开展外贸，吸引境外采购商常驻采购，提高市场外向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知名品牌，提升国际化水平，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发展保税业务

支持银川综合保税区常态化开行国际卡车班列，争取建设银川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进一步拓展银川综合保税区、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海关特殊监管区保税加工、保税贸易、维修再制造、研发设计、保税物流等产业。（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宁夏邮政管理局，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稳步推进离岸贸易发展

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按照展业原则，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提升审核效率，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推动贸易结算便利化。（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创新贸易便利化服务

推动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提升便利化服务水平。支持我区货物主要进出口港口及相关服务企业前移港口功能，设置箱管堆场，提供“一单到底”“一箱到底”及“一站式收费”等便利化服务模式。提升宁夏国际货运班列、陆海新通道宁夏班列运营水平，加强货源组织，提高集散能力，培育品牌线路，满足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输需要。（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人民

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兰铁集团银川办事处，银川市、石嘴山市、中卫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加强人才保障

支持发展具有国际化视野和较高研究水平的智库机构，重点支持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理工学院等院校开展国际经济与贸易、市场营销、跨境电商等涉外贸易相关专业，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供给能力。深化校企合作，引导高校与龙头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和协同研发中心，构建产学研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培养符合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管理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自治区商务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落实财税政策

充分发挥既有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作用，积极探索实施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税收征管和服务措施，优化相关税收环境。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适用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可按规定享受高新

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强化金融支持

深化贸易金融联动服务机制，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外贸服务平台等加强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加强与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降低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门槛，提高汇率避险覆盖率。（自治区商务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充分发挥自治区贸易投资便利化工作机制作用，自治区商务厅作为召集单位，加强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宁夏税务局、市场监管厅、银川海关、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等部门联动，统筹协调解决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地级市也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充满活力、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良好氛围，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 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 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是缓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要求，现就我区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制定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为基础，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提高发放效率，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坚决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加强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衔接，强化政策落实，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主要内容

（一）保障对象。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领取国家助学金的家庭困难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在校学生，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具有多重身份的保障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的

原则，只能以一种身份享受价格临时补贴。按照相关规定对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二）启动条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1. 当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
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

（三）启动层级。以地级市为单位统一启动联动机制，当地级市指数满足启动条件时，所属县（市、区）同时启动联动机制；当全区指数满足启动条件时，在全区启动联动机制。

（四）联动方式。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统筹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衔接工作，在按照正常程序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时，将上一年度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以及预测的本年度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等作为重要参考因素。

（五）补贴标准。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当地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全区价格临时补贴统一最低标准为20元。

联动机制启动后，各地级市要严格按照上述方法测算补贴标准，并按照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低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原则，实际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得低于全区价格临时补贴统一最低标准。

(六) 资金保障。各地要根据当地物价走势，提前安排财政预算，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足额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或由地方财政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中列支，或由地方财政预算另行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对领取国家助学金的家庭困难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在校学生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自治区各级各类学生资助资金中列支。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化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事关社会稳定大局。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执行工作机制。按照启动层级，分别由自治区和地级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会商，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及时提出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建议；当年首次启动应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后续达到启动条件的月份不再请示，继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自动中止，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二) 压实工作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要密切关注物价变动，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提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建议，牵头抓好机制实施情况跟踪和督导，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民政部门要组织好对城乡低保对

象、特困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好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教育部门要组织好对领取国家助学金的家庭困难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在校学生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组织做好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财政部门要将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纳入预算，按现行渠道和有关政策规定安排补助资金。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负责 SCPI、CPI、食品等价格指数的测算、编制工作，及时通报同级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地级市要健全工作执行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加强数据的收集、汇总和分析，并按要求及时向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包括基础数据、发放人数、资金、时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三) 加强宣传解读。各地在发放相关补贴时，要积极通过组织媒体报道、在政府网站或公众号发布新闻等形式加强宣传。在通过现有渠道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在相关资金划转和记录凭证上注明所发补贴为“临时价补”等，让困难群众清晰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要加强政策解读，引导社会准确理解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部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功能定位，全面理性看待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作用，避免引起社会误解和舆论误读，确保机制平稳实施。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73号）同时废止。